

关于给予热法提·热黑木江等 2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根据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违反校规校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或加重处分”第八款“在校期间有纪律处分记录的”第十二款“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”；第六十五条“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的学生，给予以下处分”，第一款“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，给予警告处分”；第六十七条“违反有关计算机、网络管理规定的，分别处理如下”第四款“在互联网上撰写、制作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、损坏学校声誉、侮辱诽谤他人人格、淫秽、暴力或反动等内容的文字、图片等信息，给予记过处分；影响恶劣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”和《新疆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“在读期间，学生不得擅自离宿，一经发现视为旷宿，旷宿一次给予全院通报批评处理；旷宿累计两次，给予警告处分；旷宿累计三次，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或记过处分；累计五次旷宿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10 月 11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给予热法提·热黑木江等 2 名同学留校察看处分，具体名单及违纪行为如下：

1、热法提·热黑木江，学号：2017210662，1998 年 4 月出生，新疆克拉玛依市人。该生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因校外喝酒打架被给予记过处分，2019 年 8 月 29 日至今旷课已达 20 学时，旷宿两次。

2、冯思维，学号：2018210254，2000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

新疆乌鲁木齐市人。该生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在个人社交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及损坏学校声誉的图片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本处分可在自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请解除。

2019 年 10 月 14 日